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合同已对工程范围、工期、合同价款及支付条件、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合同履行对本年度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

一、合同签署概述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2025-008）。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感动科技”）与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速”）签署《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公共服务项目 SZH1 标段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暂定金额为283,284,000元，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企业名称：**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罗卫华
- 3.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4.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

5. 经营范围：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含加油站）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通信管道租赁、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检测、监理、设计、咨询；桥梁加固维修；项目代建代管；高速公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ETC 发行服务及应用；充电桩等新基建的建设和管养；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7.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类似交易情况。

8. 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方

本合同为三方合同，其中：

委托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覆盖湖南省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的“一张网”出行服务系统，整合路网监测、收费、服务区等信息资源，通过多种渠道为公众提供全面的出行服务。同时，通过智慧站点建设提升收费站效率，探索新的收费模式。此外，还包括路网运行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智能调度系统的建设，以及数字底座与数据运营项目的优化升级，以强化数据服务和应用支撑能力。

（三）各方权利义务

本合同条款中已对委托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联合体牵头方对项目的整体实施工作负责，由联合体牵头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建设工作进行管理。联合体牵头方作为履约主体统筹办理结算，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向牵头方履约。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一阶段设计施工图批复预算中对应本次招标内容金额×中标费率 92.88%，暂定金额为 283,284,000 元。

（五）定价依据

本合同定价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交易服务内容、工作范围和市场原则合理确定的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六）结算及付款

1.定金或预付款

委托人向承包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为签约合同金额 30%，满足以下条件一次性支付：

（1）承包人完成施工成立相应组织机构、项目部的建设、项目部账户的开通、合同履行人员、开工报告审批、办理相关保险等。

（2）提供开工预付款资金使用情况及下阶段资金使用计划。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中期支付与费用结算

（1）各分项系统试运行完成并通过年度绩效评价和交工验收后，委托人根据承包人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各分项系统对应合同价款的 55%。

（2）完成并通过交通运输部绩效评价后，委托人根据承包人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已完成交工验收的各分项系统对应合同价款的 30%。

（3）项目运维期内，自通过交工验收起，委托人根据承包人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各运维分项系统对应合同价款的 5%，三年共计 15%。

3.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限额为合同价的 3%，在每期计量金额中按计量金额的 3% 予以扣除。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根据承包人出具的正式发票支付质量保证金。

（七）生效条件及时间

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履行期限

系统建设期 730 日历天，系统建设期包含试运行期；后续维护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095 日历天。

（九）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生态环保、项目管理、施工工期、款项支付等方面涉及双方的违约责任做出明确的约定。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四、合同签订后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相关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规定，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影响金额以相关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手方形成依赖。

3. 本合同有利于感动科技深度参与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积极发挥智慧交通行业经验与数字产品技术优势，巩固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全国市场占有率，对公司战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工程范围、工期、合同价款及支付条件、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公共服务项目 SZH1 标段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